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禾田”）、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热工”）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1.5亿元、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1.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二、关于签署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本次交易的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长远规划，有利于形成协同效应，打开产业空间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陈威如 陈江平 马永义

2016年7月13日